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审批	响报告书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的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生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多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入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域多规划等相衔接。 并几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改实施,不成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相用规划,不得组改实施;本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本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扩发利用规划,不得组改实施;本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表现对政党影响技术自我设计,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本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扩发利用规划,不得组改实施;本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发明可放进,不得开工建设。 2.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 2016年9月11日总验行》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积告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 2016年9月11日总验行》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东境影响的经过多实行各案管理。 2.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疾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间径案和连接,中不分股生器以及合放射潮波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之性,形象,价值从、重新市人民政府环境影响治社会发出的身份,建筑有关部的引度,不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理师规定。 2.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疾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建设率目标使保护研究系外域的治法。 (2015年修订)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联定产资系列(1998年国务务务全部公号)(第1年建设,扩充模型的制度,扩充,发现,建设有了环境影响设定,发现,发现,发现,发现,发现,发现,发现,发现,对于企业的主发,对于企业的主发,对于企业的主发,对于企业的主发,对于企业的主发,对于企业的主发,对于企业的主发,对于企业的主发,对保护、产业、建设等前报台、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报台市、环境影响发展的排化,发现的工作成为中域影响报台市、环境和设计和设施和设计和设施和设施,设施的企业,2016年间,201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明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任: 调整责任事项: 决定责任: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将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受理情况公开和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并联10个工作日(受理情况公开10个工作日期间,同步进行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5个工作日)除外)。环境影响报告超过5年的审核: 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 一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发生重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二是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目建设单位。二是跟进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及备案。三是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目标,发生重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行效件之一段。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关键表,对造成严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五十条。第一个12345,123455,123455,123455,123455,12345,12345,12345,12345,12345,12345,12345,12345,12345,12345,123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 铀(钍) 矿性放射性产致射性污染的治设施验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都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 第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 第九条 建设项目域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 第九条 建设项目域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年零户令第169号) 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事项之一;部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跨市行政区域的110、220千伏送(输)变电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广播电视发射台、无线电台、雷达系统等按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的电磁辐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到建设项目现场检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决定责任: 自收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受理情况公开和拟作出验收意见公开并联10个工作日(受理情况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初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具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危险固体 废物。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材料。 (二)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上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三)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的应当受理。 3.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三)和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型复论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生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以三家、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4.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第母条例》(2011年国务院全等88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 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1. 受理 前页任: 依法编制开公布办事捐南、业务于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 审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相关材料。 4.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 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危险固体废物。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有关材料; (二)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初审,上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三)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工日内作出决定,许可的,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最先接受申请材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各,材料正确齐各的应当受理。 3.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论避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论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允许可证的单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3. 审复页任: 审查页任: 节曲审查; 实地核查 (需要对中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报市环保局,重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防范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5	危险废物转移 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审查责任:书面审查;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报市环保局,重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防范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 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辐证、类产用置目 射安全(W、和、类产用置) 证明的(W),如果,以为,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类放射派、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成效性结构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成效性结构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对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 话:88237826。	
7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1.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2.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批。 第六条第三款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以下活动的审批或备案: (一)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二)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三)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 但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 附件2: 国务院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34项) 第十四项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原实施机关为省环境保护部门,下放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回执(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达到安全要求的申请单位,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现场检查,加强申请试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8	省、市管权限 拟退役关闭固 体废物集中处 置设施场所核 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九条 拟退役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经营者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对有关设 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第二十四项 省管权限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原实施机关为省环境保护部门,下放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		程、时限,做好直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审核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相关材料。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6. 甘州素仁: 甘州注律注种政管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 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关闭、闲置或 者拆除生活垃 圾处置的设施 、场所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1年)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实行先建后拆的原则,费用由拆除单位承担。关闭的垃圾处理设规期恢复植被。 4.[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10	防治污染设施 拆除或闲置审 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禁止担自关闭、积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统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拆除或者闲置贴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治设施的,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果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全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由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路上的工作、所以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为法》(2010年修正)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治设 办法》(2010年修正)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治设 办法》(2010年修正)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治法 办法》(2010年修正)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治法 办法》(2010年修正)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治论,办法》(2010年修正)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行染的单位积析的,应当提前行下,对于2 4 小时内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注等部门中抗,对域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注等部门中,其除或者所以可以是有关闭,,是如此不可以是对域保护工作,,是如此不可以是对域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可以是对域保护行政主管部广场、通过保护、2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 审核拟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相关材料。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 话: 88237826。	
11	入海排污口位 置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条 第一款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并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方可审查批准。 4. 决定责任: 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排污口日常环保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严控废物处理		1. [地方性法规](广东咨面体度物污染环境购治条例)(2012年修止) 第二十九条 采用严控废物总是规定的处理方式处理严度物的单位。应当中语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预自处理严控 效物、第二十九条 严度处理物处理许可证由途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上宫部门货。核发、申请和申取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向有权理违法严控整物处理许可证由途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上宫部门货。核发、申请和申取程序进行, 市场、同组是交有交材料、(二)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上宫部门。核型申请材料之口起二十日内元战功申,上报 接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方理工营部门事批、规划工作人民政府与保护保保护方理工营部门。应当作及即申请材料之口起二十日内市战功,颁发产 投资物发产的基础,并不可创。应当市面估知理由。(二)受申申请的激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方理工营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发、许可的。或是产业技术经验和设计可证上指数以上市人民政府与保护不或计学部门条一次表、中特和平批程序面, 第二九条 中党政物处理对证上宫部门压当在工口内一次合规申请人申请材料是否正确方态,材料工商产备的出当是 第二九条 中党政物处理证证上部间证出规数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方或上市部门接入股灾,申请和和推程所包,下 申请人向有权计部决严股资物处理所自环境原则在原场发现或者经权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方理干部门提出书前 申请人向相关的关系,是有特别是是人民政的主管部门中枢、接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可以上市部门进出书面 中部,同时是公司关村材料。(2)是律情的是我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方位上部,二百种代对市场上发现所不规律的主动。一日内市场政 第二条 处理产度效物处理可证。不可而,是当部加州理证,增先规则是是是一个企业的规则是是一个企业的规则是实验的企业的企业。并不可的,成为产的股场被处理所可证的人工程中心成为一个企业中的人工程中心成为一个企业中的人工程中心成为一个企业的人工程中心成为一个企业的特别,任务的人工程中心成为一个企业的特别,任务的人工程中心发生的发生的一个企业的技术中间对科技术中域产生的企业的发展的,但当社会的企业的发展的,是当社会的企业的发展的发生的企业的发展的发生的一个企业的特别人用,可以是在全部发现的企业的发展的是一个企业的发展的主任人工程中心发展的主持人中域对特别是一个企业的物的生产,即的人关键,由于成 第二条 中观产度效物处理行可证的形式设施的企业可证的,并不是是一个企业的的生活,不是由中的人工程中心处的的工程,不是是是一个企业的的工程,不是是一个企业的的生活,但是是一个企业的的工程,不是是一个企业的工程,不是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主任人工程,不是一个企业的工程,不是是一个企业的主任人工程,可以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 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是应当告知证的3。 审查责任: 审核严控废物经营单位相关材料。 4.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 加理由),书面通知实施对象并信息公开。 5. 事后服营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十月子、《中华人民十月子、》《中华人民十月子、《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序号	职权名称 排放污染物许 可证核发	子项名称 1. 排污许可证单领 2. 排污许可证换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的治法) (2015年終訂)	审批部门	表任事项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提出不受理理由。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发明理由。 5. 事后惟青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排污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备注
			(三)直接或间向水体排放工业 废和医疗污的企事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单位。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未提交噪声排放许可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发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情况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并在开工十五日以前向环保部门申报以下情况: (一)工程的项目名称; (二)施工场所和期限; (三)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用的防治措施。对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危害周围生活环境的,环保部门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对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危害周围生活环境的,环保部门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提出不受理理由。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排污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15	建筑集中区域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 集中区域内夜间连 续施工作业审批 (含午间)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临近中小学校的建设施工,施工单位应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中午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经原审批的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临近学校的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应当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提出不受理理由。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堪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准予连续施工作业决定书》; 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 话: 88237826。	
16	在城市市区建 筑施工使用蒸 汽桩机、锤击 桩机审批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锤击桩机和震动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应当制定防噪声方案,经 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其作业时间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 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向环保部门提出连续施工作业和桩机使用申请的,环保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三日内作出审批决 定,并告知申请人。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准予采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施工作业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查处。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7	停止污染物集 中处置设施运 转核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规定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 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或提出不受理理由。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组织现场基本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 话: 88237826。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必需经水路运 } 输医疗废物审 批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五条第三款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 话:88237826。	
19	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第十一条第二款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3.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环保部令第13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5个工作日)。 3. 审查责任: 书面审查; 实地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评审;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60个工作日)。 4. 决定责任: 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 不予批准的,制作工程,说明理由,并亦任相对人权利和数字冷经(60个工作日)	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 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 接受环保部门及其委托的 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 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警告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未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责令改正或限期 生产、停产整 治,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责 令停业、关闭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共和国人人民共和国人人民共和定的法》擅自量,动则的或者境质染物,是对于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民,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责令改正,罚 款: 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人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工管型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十名、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单 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煤炭、石油焦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在 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 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高污 来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 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 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 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 供热锅炉的	没收违法财物,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 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 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 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个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生 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 的锅炉	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违气生生闭未染减业性建、用取日料未储罐国使铁油采集盖控染垃产利件或装时员污含产空按防沙涂有立化有措常泄及气车家和电阻治疗。 一个人法有活设备,这个人是有好的人。 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的发展,就是一个的发展,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的人,就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责令改正、罚 款; 责令停产整 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停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所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所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故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个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 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 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 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取消其检 验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 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 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 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 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 统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使 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 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 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 控制装置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 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 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在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 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	违气密、膏物产不围盖装喷的煤取山取的染大位风口测采险有位废位采机和的恶人法煤泥外的扬于,施物等存、燃填效排名污未预周排有;污其物未有染艺未气染煤灰砂的扬于,施物等存、燃填效排名污未预周排有;污其物未有染艺未足,从无足、水等对的物未扬采控炭等的和防毒所的规系境境施气的产设国减放各种。以现石石生密,度取污密扬煤料码纳扬重新的规系境境施气的产设国减放各种。以现石石生密,度取污密扬煤料码纳扬重新的规系境境施气的产设国减放各种。共规石石生密,度取污密扬煤料码纳扬重有列企定或进安管范放业生烧照于排配取的条件。以上,是一个大量的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责令改正、罚 款,责令停工、 停业整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陈述,我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体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所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证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核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是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核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从 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 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 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 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影响周边环境的	款, 责令停业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造 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罚款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产 点污染的产生人民共和国 营者因未依法取集他生产污染物 超过未依法取等物,有 对过大气染物排污染物 超过大气染物排污污染 超过重控的,从 过重控的, 发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分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6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广东省环境所重》点(断面)的;违反《广东省等三款规定,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及其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虚报、瞒报、拒报、 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环境统计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提供环境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 拒报、迟报,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8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吊令停止违法吊令停罚被: 责令使罚款: 责事的人员,可证产整的权力,一个工作,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十一条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监督万式: 加关印政府12345版 冬执线, 19345	拒不改正或者 造成响污许报 ,可 证,准积的 ,并 报的 作为 , , , , , , , , , , , , , , , , , ,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沿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 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 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 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 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受委問。 受查遭施染作的生素的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21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者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运行和其他防治污染的情况,不得谎报、漏报、迟报或者拒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十五日内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排污申报手续。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方式等需要作重大改变的,企业事	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名、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2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 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 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 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 信息。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并予以公告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3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 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 、关闭。
24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罚款	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2. 监督万式: 加关印政府12345版	对造成的环境 成的环态 好和生态任 的成成不变 的成成态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6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级种的方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产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罚款	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环境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7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加恒,加强人家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加恒,加强人家库等未被定案,通过,在"全球工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责令改正,罚 款,责令停产整 治	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三十五条第四、五款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8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9	违反《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 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经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 止违法行为的	罚款	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	并报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责令 拆除或者关闭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一般环境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事件的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对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处一百万元罚款,对造成特大环境事件的处三百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对造成重大或 者特大环境事 件的,可以权 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关闭
31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 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32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责令备案,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版)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新増。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违反《广东省军场保护条位和其位,在全营企业,在全营企业,在企业,在企业,在企业,在全营企业,在一个工工,在一个工工,在一个工工,在一个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 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 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 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 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 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 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 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 污染设施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五)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认为其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申请查验 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改正期限届满 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查验。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3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 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限制生产、排放 或者停产整治等 措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夺停业 准,责令停业 、关闭。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违线规放的性、令的从装动期活新新、所领改可续手逾准射改及装定射单同销限;事置,独立的、售未许但有未,未擅同位护售射从装动期证素、改变进度,性位位售期未放生经改的、售未许但有未,未擅同位的销和证素、改按射产责正种改、按可逾效据受改自位的,事置,未的和使正照相规。全政期期照责正进索制,未的和使正所围建或新令的需理改经转令的工,未用规令的口,未改造,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吊销许可证,没 收违法所得,罚 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规定,生产、销售、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 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 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警告; 暂扣或者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37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规定,伪造、变造、转让 许可证的或伪造、变造、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 转让批准文件的	收缴伪造、变造 的许可证或批准 文件,吊销批准 文件,吊销许可 证,罚款。	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补增、自然影響,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溶等,将废旧上产单位、返回原动,未按照定备案,将废归原物,未按照以下,未按照,以下,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是不够	警告; 暂扣或者	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39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 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 产品台账;未按照国务 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 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未将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系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系院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案;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索和 台账的放射恢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没收违法 财物,罚款,暂 扣或者吊销许可 证	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 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 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 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备案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0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吊销许可 证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产、销售、使用放 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 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 符合原发证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 可证	令第653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规定,生产、销售、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 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 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 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经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 正的	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规定,生产、销售、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外、野外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素和射线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素家有关则 置,未按照的和设置或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形	罚款	(不)以 (本)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44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度用放射性同位素报规定对对于同位来接近,这是一个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明,未按照现之,以及终结运行,以及终结运行,以及终结运行,以及终结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5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规定,生产、销售、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本单位的单位未按照向位素、射性同位素、射性同位素、射性同位素、射进行 评估或者发和现安全限期还有 变者发现。经责不及时整谢,不改正但逾期、使用射线置安全和 性同位素规定设,经产、增量位素规定设置。 性同位素规定设射性同位素规定设射性同位素规以及放射性同位素规以及放射性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令第653号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 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 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 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 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 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47	排污单位未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9号)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 更手续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排放污 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限值或者第十条第三款第 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 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条第三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排污许可证副本除载明前款规定事项 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放污染物的方式、去向等要求; (二)排污口的数量,各排污口的名称、编号、位置; (三)主要生产工艺、设备; (四)污染物处理工艺和能力;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48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 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 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9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个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建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 者使用。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50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 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 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 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 置的	为,限期改正, 罚款,撤销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2. [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1	造体规报者的能建全无入设擅工治保用田保护体现接市的施散其过业 使废定登在:利设分害限备自业设护水保护体设埋物行;,、他程固 人民境国体时利固施或推关固施区水护的废施场出政未造流环中体 好来照图估时利固施或推入置法给、废场风保和域集场;,也是有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罚款	1台 bV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证证据。或者以此是的人员的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52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的,或者在检查 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罚款	第七十家 招绝外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有其他依照本法戏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40号)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坏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名、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 、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 境污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54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 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 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 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5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按规定不,按明是不理防险废物,并不是一个人民共和国国人。 第七十五名的,第七十五名的,第七十五名的,第七十五名的,第七十五名的,第一个人里。 如果我们是一个人里,我们是一个人里,我们是一个人里,我们是一个人里,我们是一个人里,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 这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 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为 限期改正	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成年改集的,他接通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这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实者疑风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变者疑人情况,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一种,	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正版)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 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57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 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 废物经营活动的	为,没收违法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5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加国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不按照本法规定自过时,而为海域形态,对于强力,并被强力,以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5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规定,不 按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 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 报时弄虚作假的;发生事 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 按照规定报告的;不按照 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 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 的;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 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 项的。	警告、罚款	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 时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 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 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6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规定,造 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 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 、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罚款,没收违法	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6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 入海排污口的	责令关闭,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臵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 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 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6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二 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拆 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拆除或者闲臵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名。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持有 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 设项目的		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65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停止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	罚款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拆除 或者关闭。
00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 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 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 行的,经责令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	罚款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 防治条例》规定,未建设 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合 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 格,也未委托他人对高 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 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 、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 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 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 者使用、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8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 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 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 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 养殖废弃物的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 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 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 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69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 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 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和住所后未按规定向原发 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70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人政党营产,可规定,危险废物经营产生。 第十二单元 为经营力 的 是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1	违反《危险》第十四次 一大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	罚款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72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 四款规定,伪造、变造、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	收缴许可证,罚款	修正)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73	违反《危险》等十字。 一定,不告,营收物年十分。 一定,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警告,暂扣或者 吊销危险废物经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4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锅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暂扣或者 吊销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罚款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多、第六十二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7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 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 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 条件的	暂扣或者吊销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多、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7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第十七条第二款 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第二款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提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罚款	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78	违反《广东省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破坏 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 停止生产、运行 使用,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破坏后果的,根据其危害程度,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生产、运行使用,消除危害,并可处以五万至三十万元的罚款,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所在单位罚款额度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导致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施工单位直接责任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上款规定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9	《境生未物、套存废实、省条建贮和定处屠关设县护者剩残染高者经贮者运的情况生未物、套存废实、省条建贮和定处屠关设级行批余的危交营存、入家的体则,口设施污前口体》套设率集所废的、以政准废物;险给许、对原的外,以政难废物,险给许、对原的外,对原的外,对原有,不管不够的人。这个人,是不知道的,不是不知道的,是是不知道,是是不知道,是是不是,是是是一个人。这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个人,是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未按规定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的,或者逾期未补建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类便和屠宰废物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的,或者未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将高危险废物擅自处置,或者交给没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产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的。第八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置。第十条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应当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本条例实施前未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本条例实施前未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本条例实施前未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本条例实施前未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本条例实施前未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有行处置所产生的畜禽类便和屠宰产生的废物,防止造成土壤、大气和水体污染。第十二条 畜禽饲养场和屠宰产生的废物,防止造成土壤、大气和水体污染。第十九条 拟退役或者关闭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经营者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消除污染。第二十三条 高毒性、致畸、致癌、致突变性等高危险废物,应当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处置。高危险废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坏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由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权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80	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没有取得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处理活动的;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吊销 许可证	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处理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采用严控废物名录规定的处理方式处理严控废物的单位,应当申请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严控废物。申请领取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贮存、处置设备和设施; (二)有符合严控废物经营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名、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1	违反《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项规定,或者使用未经环境的产业工产。	责令改正、停止 违法行为,消除 污染,罚款	、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禁止下列行为: (一)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路板、敷铜板、电子电器、塑胶机过滤网、电池、灯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二)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82	违反《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在限期内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或造成污染的	责令停止生产、 运行使用,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3	医疗型生机构 医疗医疗 医疗医疗 医疗性 人名 医疗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罚款	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法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法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核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还以、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核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84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机构位合经决定,医疗废物管理机构位合经现定物集的,医疗废物者是生死的疗废物者。这是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警告、罚款	时刊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 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集中位有《医疗疗》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二十一个。 第二十一一个。 第二十一一个。 第二十一一个。 第二十一一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一。 第二十一一。 第二十一一。 第二十一一。 第二十一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证	被防汽来响两人的特准创建,人域的特殊自构的,由原发证的工程。如为人民政府建设打成工程。由于负导限,对政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从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化发力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是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0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 物流失、泄漏、扩散时, 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 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 暂 扣或者吊销许可 证	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7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 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 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置医疗废物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 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 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 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 改)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 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 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余。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88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例医疗废物管理系通过物的变形。 对于 医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89	违反《固体废物进口管理 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 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 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 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 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 的	罚款,撤销许可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核设施营运单位违反《放 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 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 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或者 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经 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违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 例》规定,将其产生的肢 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 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 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 期不改正的	罚款。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91	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存无相应许可或者将其他放射,或是一个大型,或者交死,或者交死,或者交死,或者交死,或者或者或者或者,或者或者,或者或者,	为,限期改正,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 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 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 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 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 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 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2. 调查员任: 坏保部门立来的条件, 指定专人贝贝, 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题。从法人贝尔得少于树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未经许可或的性废物安全管理自从身下,在经许可或的时间的,就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责令停产停业或 者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 立条页任: 及现或有按到举报、招音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达此实环境违法条件,应当了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3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1.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94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 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 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95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射工作的;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罚款	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96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 法》规定,未按规定建立 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 算机管理系统的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 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 计结果上报的,经限期改 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1.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 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 (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 的。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 知》(粤府办(2014)71号)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7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 法》规定,废旧放射源中 贮单位未取得环境保护。 颁发的使用(含经产可证, 新安全许可证,不改单位未 期改正但逾期。收贮,经 批准,擅自转让已尽经 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 下。 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 下。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责令停业或吊销 辐射安全许可 证,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第五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使用单位,报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量、使用条件、操作方式以及防护管理措施等情况的证明; (一)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较大批量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二)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以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98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 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 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 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 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个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9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为,限期改正, 罚款,收回资格	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名。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为,限期改正, 罚款;收回资格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01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收缴伪造、变造 的处理资格证 书,罚款	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 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 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 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	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 移送子为机关 管理犯司之以治,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02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的	为,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03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 耗臭氧层物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非法财 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4	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非法财 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 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的设备、设施。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05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层物质的 性型 地 生产 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产或定的用氢层物的可能,并是一种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非法财 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1.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 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 六十二条;	违臭产法2万款环部产数重万元款环部产许法氧的所元以报保核使;,以下报保吊使证用物品,以下国护减用情并上的国护销用;所属和并1的务主其配节处20罚务主其配,销压,以下国护销用;
106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 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 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 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非法财物和违法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 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 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 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 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	护主管部门核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7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 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 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 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 和排放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逾期不改正 的,报国务院 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核减其生 产、使用配额 数量。
108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 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 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 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 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 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 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 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 害化处置的	责令改正; 罚款	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09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 、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 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 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 放的	责令改正; 罚款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10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阿姆克斯特 电阻射 电阻射 电阻射 电阻射 电阻射 电阻射 电阻射 电阻射 电阻射 电阻	责令改正; 罚款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1	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六、填性、条例》第十六、填射性、、集例、堆放、放碱活及及油、水质、医疗物、性、大性、大性、大性、大性、大性、大性、大性、大性、大性、大性、大性、大性、大	责令改正,罚款	(二)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三)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四)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五)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六)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七)使用炸药、有毒物品捕杀水生动物; (八)开山采石和非疏浚性采砂。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放射性物质、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的,处二万元以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12	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产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集中等等等。 电水小型 医皮护 医皮肤	责令改正,罚款	(三)建业基地; (四)掩埋动物尸体。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 (三)堆积垃圾、工业废料。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当地村民委员会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并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或者发现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13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劳车不保检验有违反《广治条体》》等在为一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行为, 限期改	第十九条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 (三)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 (四)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 (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第三十六条 受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解除其承担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委托关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 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 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 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 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 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的维修档案。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前款规定的维修后待出厂的 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 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 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 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 理设施安装的		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新建加油站及新登记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16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 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 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 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 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 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 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 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 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 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 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 罚款	保持机列牛排气污染控制表直的正吊运行, 避免表直大效道成机列牛排气 运流和过机空运搬。不得撞点长险。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8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机 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	行为, 限期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委托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已获得法定资质的机 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 测,并将委托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告。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19	违反《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按噪声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噪声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吊销许可 证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按噪声排放许可证 的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噪声排放许可证。 第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 同),应当依法申报登记和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噪声排放许可证的 规定排放污染物。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20	违反《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噪声排放许可证或者被吊销噪声排放许可证后排放噪声的	责令停止排放噪 声,罚款	证后排放噪声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排放噪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或逾期拒不停止排放噪声的,由环保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21	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擅自改变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罚款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 保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违法 设施及生产经营场所,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停业、关 闭: (一)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擅自改变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 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擅自改变饮用水源保护区 标志。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名、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2		为、限期改正,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违法设施及生产经营场所,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停业、关闭: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设置装卸垃圾、油类、煤、水泥、石灰及其他有 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和设施以及从事本项规定物品的装卸作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设置船舶制造、修理、拆解设施(场所)及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六)项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五)设置装卸垃圾、油类、煤、水泥、石灰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和设施以及从事本项规定物品的装卸作业; (六)设置船舶制造、修理、拆解设施(场所)及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23	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外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点从外第十一条点及外,为人民办人。从是一个人民办的,大孩里设施的用外,一个人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为、限期改正,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对违法设施及生产经营场所,由市、区(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停业、关闭: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风景区(点)未设置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六条规定,出租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第二款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风景区(点)应当设置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源。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禁止从事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活动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四)停泊与饮用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木(竹)排;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24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 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查出的	闭,没收违法所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 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 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 日常环境监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26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或者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付托运;或者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罚款。	1.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27	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 全管理条例》规定,在放 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 辐射事故的	罚款	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28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 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 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 作并报告事故的	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违反《广东省严控废为,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二十八条,1一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十八条,第二十八条,十八条,十八条,十八条,十八条,十八条,十八条,十八条,十八条,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 第15.532)	129	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八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 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 登记后,未自工商变更登 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 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 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经责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八条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变更工商登记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理行政特可承求的方法)第 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无严 拉皮物处理活动的。以及 情节严重的,违反《广东 窗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 数规定,不按严腔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 数规定,不按严腔废物处理行政的理解方程许可 建筑,不按严腔废物处理行政的理解方程许可 进入设有不产腔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 活动的。以及情节严重 的,违反《广东省产腔废 物处理行政计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经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 活动的。以及情节严重 的,违反《广东省产腔废 物处理行政计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 活动的。以及情节严重 的,违反《广东省产腔废 物处理行政计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 "特严重"的,进及《广东省产腔废 物处理行政计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 "特严重"的,违反《广东省产腔废 物处理行政计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 可证。 适应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 可证。 适应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 被收理性的证的中位处 理的,违反《广东省产腔 废物处理行政计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 可证。 适应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 被收理行政计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许 可证。 适应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是证机关后销产控废物处理 被将产程度物理保持之产产的 废物处理行政计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 定,伪适、变值、转让、转传	130	理行於大學學院 理行政 理行政 定, 理行 定, 理行 定, 理 之 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罚款	令第135号)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应当按照 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一)调整严控废物处理工艺的; (二)增加严控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迁建原有严控废物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严控废物超过许可年处理规模20%以上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处于试生产或者试运行阶段,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正式生产或者正式运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颁发有效期为5年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持证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按照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满未能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或 者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申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该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自动失效。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该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自动失效。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单位继续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应当于届满40日前按照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重	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131	理行政,就多第严严及东可实施办法》第十四实施办法》第十四实施办法,从,《审学校院专理,以为,《明学校院的,《明学校院的,《明学校院》第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 得,罚款	令第135号) 第十四条 禁止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从事严控废物处理活动。 禁止不按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规定从事处理活动。 禁止将严控废物提供给无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转借、租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发证机关吊销严控废物处理许 可证。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不按严控废物 处理许可证的 规定从事处理 括动,吊销严控 废物处理许可 证。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2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严控废物处理单位未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记载其利用、处置的严控废物类别、来源、去向等事项,未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向发证机关及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严控废物处理活动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暂扣或者吊销许 可证	令第135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 第十一条 严控废物处理单位应当建立严控废物处理情况档案,如实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违反《广东省严控废物处 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严控 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 终止处理严控废物活动, 但未对处理设施、场所采 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 处理的严控废物及其产品 做出妥善处理,经责令限 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令第135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持证单位终止处理严控废物活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 项目需配套的水污染防治 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 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规定,拒报 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 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 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6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 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 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对所 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 正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3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正 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 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 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3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 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 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名、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 暗管的	责令拆除,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40	向减液分, 前、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海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 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 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法水水。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正级保护水源无水水。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建筑工程,对于这项目的;在饮用水水建筑,在饮用水水建筑,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并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拆 除或者关闭
	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 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 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 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 有关应急措施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43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规定,造成污染事故的	采取治理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4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关的有关。 的现在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45	违反治主。	责令限期整改, 罚款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46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未建立实验室 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 度,或者未设置专(兼) 职人员;未对产生的危险 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 登记资料;未制定环境污 染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户人。使用单位在转产、停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的治办法》规定,护标准和规范对产区的;未将工区的;未将工场险评估保护部方,未将环境保护的;未将环境保护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的;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高港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 (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 (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48	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 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5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 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没 收违法所得,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5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定, 相性污染防治法》是不实 的是是不可以, 是是不可以, 是是不可。 是是一个, 是一个,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53	不按照《中华/治法》规定 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志、限 设置放射性标识标表。 设置放射性标识标查。 设置流够期未改正的,经 变变。 发达,是 、实验。 、实验。 、实验。 、实验。 、实验。 、实验。 、实验。 、实验。	罚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4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5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 吊销许可证,没 收违法所得,罚 款	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56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 污费, 经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的	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157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 污费的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8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 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经责 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 的	罚款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59	在韩江流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建油、煤码头或者从事造船、修船、拆船 作业		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60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广东省流》等理办法》第六章理办法申报经《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的;违理办法申报送《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的;物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物料性废物的,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一个不够	责令改正,罚款	废物准确和宏大的女主信施。 这些的放射性废物外包裹不行言要求的,似此方有权拒绝收贮。 第十二条 发生放射性废物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并如实向县级以上卫生、公安、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辖区内产生、贮存	2. 调查时任: 坏保部门立条的条件,指定专人贝贝,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从法人贝不得少于树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1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广东省流》第六条规定,东省政力法》第一次是申报受,不按规定申报受。一个人主反,不按规定,也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不按规定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 第六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第十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分类标记,建立放射性废物档案,明确专人负责,并采取防止放射性废物泄漏和丢失的安全措施。送贮的放射性废物外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收贮方有权拒绝收贮。 第十二条 发生放射性废物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并如实向县级以上卫生、公安、环保部门报告。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辖区内产生、贮存(或暂存)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62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未按规定明规定对所以定期门报关时间,未按规定期门报送时间,是当时的,是当时的,是是当时,是是当时,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我可能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限期改正,罚款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	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个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63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止试生产 、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名、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责令限期办理手续但逾期未办理的	责令停止试生产 、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6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规定,在港区水域管理条件的岸边未持有经批准的,增边未持有经批准的,增少未持有经代表),近天持有经代表的,并进行标的广并进行所的,在港区大进行的,在港区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部门职责范围)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除在了
16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阻斜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阻挠的,规定,拒绝或者管阻抗门检查的,在大力,是一个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共和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和国的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和国的人,和国的人,和国的人民,和国的人民,和国的人民,和国的人民,和国的人民,和国的人,和国的人,和国的人,和国的人,和国的人,和国的人,和国的人,和国的人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罚款	(一)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 检查时基度作假的	工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7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 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	罚款	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人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6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的资强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而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而投入生产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	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 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 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	责令改正,警告	位,必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拥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在改变的十五日前申报,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拒报或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环保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依法申报登记和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并按噪声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解、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申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借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70	违反《中人民共和国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 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 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 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提前15日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中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7日内予以答复;因事故停止使用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停止噪声排放,并于24小时内向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 六条规定,不按国家规定 缴纳噪声超标准排污费的	警告、罚款	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 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 法》(2010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7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第十七条规定,法企业事业单位 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停业、搬迁、关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其停坐、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官衔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搬迁、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对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和扰民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限期治理。中央或者省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单位的限期治理,由自人民政府决定。中人民政府决定。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小	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可限制其作业时间。第二十条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原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临近中小学校的建设施工,施工单位应采取隔离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作业时间限制在7时至12时,14时至20时。3.[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环保部门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对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或危害周围生活环境的,环保部门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和为保证下程所量需要,并行产生环境降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渗漉湿料,不宜留施工锋的作业和为保证下程所量需要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除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核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7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四十二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责令改正,罚款	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场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八条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环保部门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个条、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75	违治治疗。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76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 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 大经济损失的	罚款	》(1990年国务院令第61号)	1. 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此类环境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单位和 个人	加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 达催告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告知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向有管辖权法院送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2		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 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单位承担	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	1.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代履行阶段责任: 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需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责任: 向被履行者追缴费用。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	
3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I. 问页依据: ①《甲华人氏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4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 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 料及产品	扣押、查封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 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 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情况复杂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I. 问页依据: ①《甲华人氏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 、运输工具和物品	查封、暂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 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 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情况复杂的, 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同页依据: ①《甲华人氏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	建议按现有管理体制,与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 暗管,经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 除的	强制拆除,加处罚款	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	2. 执行阶段责任: 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7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1. 催告阶段责任: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代履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需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责任:向被履行者追缴费用。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Q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 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代履行阶段责任: 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需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责任: 向被履行者追缴费用。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	

					<u> </u>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处 置危险废物,经所在地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 代履行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代履行时 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 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需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责任:向被履行者追缴费用。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0	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 缴纳排污费的排污者	加处滞纳金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第十八条 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 2.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排污者拒不按前款规定缴纳排污费和滞纳金的,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费的计费金额。 4. 征收责任:按规定开具缴纳通知单并征收入库。会同财政部门、价格部门审核决定减缴、免缴并公示。受理排污者对排污量核定结果有异议或排污费数额计算结果有异议的复核申请,并按程序作出复核决定。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 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1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 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 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 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 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 、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 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 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 燃煤供热锅炉的	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2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造成环境污染的,经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2.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13	单位或者个人排放污染物 严重污染饮用水源的	指定有关单位消除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饮用水源的,除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外,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消除污染。拒不消除或 者逾期不能消除污染的,由环保部门指定有关单位消除,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 或者个人承担。	2.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违反《放射性废物守可或的性废物等的,因为原因的,因为原因的,因为原因的,是是不够的,是是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5. 执行责任: 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6.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5		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 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 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5. 执行责任: 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6.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6		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 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 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 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 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7		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 者实施退役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废用 其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核设施营运单位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射性废物发生的其他放射,或性多处,为处于的,或性质,不改造,以为,不过,以为,不过,以为,不过,以为,以为,不过,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催告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3. 审批责任: 逐级审批,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4. 告知责任: 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受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5. 执行责任: 以制作现场笔录、拍照等形式保存证据。 6.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7.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9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恢复原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4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告知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 3. 催告阶段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 向有管辖权法院送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 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告知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 3. 催告阶段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 向有管辖权法院送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限期恢复原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 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 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出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 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调查责任: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2人以上执法人员以制作笔录、拍照等形式现场调查取证。 2. 告知阶段责任: 送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决定书,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 3. 催告阶段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送达催告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阶段责任: 向有管辖权法院送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88237826。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污水排污费	按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污染当量计征,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0.7元,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1.4元/千克,五类重金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砷、总汞)征收标准为1.4元/千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应当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规定。危险废物排污费用干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增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5. 事后监官页性: 加强对排污者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吊监官。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	噪声排污费	按照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标准,噪声超标1、2、3、4、5、6、7、8、9、10、11、12、13、14、15、16及16以上分贝的,分别征收350、440、550、700、880、1100、1400、1760、2200、2800、3520、4400、5600、7040、8800、11200元/月。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5. [行政法规]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十二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排污费。 (一) 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向大气、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 (二)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 (二) 依照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加倍缴纳排污费。 (三) 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没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排污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四) 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缴纳排污费。 排污者缴纳排污费,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6. [都门规章]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第31号令)附件: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接下列排污收费项目向排污者征收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征收超标准消污费。	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排污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征收类型、排污费减缴、免缴的条件、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 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核定及计算,确定排污费的计费金额。 4. 征收责任:按规定开具缴纳通知单并征收入库。会同财政部门、价格部门审核决定减缴、免缴并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排污者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3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	放的工业固体废物,一次性征收固体废物排污费。每吨固体废物的征收标准为:冶炼渣25元、粉煤灰30元、炉	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其处理后排放污水的有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悬浮物和大肠菌群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上述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本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征的收费额加一倍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征收污水排污费,对氨氮、总磷暂不收费。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排放的水,不征收污水排污费。(二)废气排污费。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废气排污费。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废气排污费。(三)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对没有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准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对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危险废物排污费。 (四)噪声超标排污费。对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且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按照噪声的超标分贝数计征噪声超标排污费。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对机动车、飞机、船舶等流动污染源暂不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 排污费证收标准及计算办法见附件。 第四条 除《条例》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核定方法外,市(地)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餐饮、娱乐等服务行业的小型排污者,采用抽样测算的办法核算排污量,核算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按本办法规定征收排污费。	1. 事前责任:公示告知排污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征收类型、排污费减缴、免缴的条件、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有关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编制和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2. 受理责任:指导申请人填报申报表格。 3.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核定及计算,确定排污费的计费金额。 4. 征收责任:按规定开具缴纳通知单并征收入库。会同财政部门、价格部门审核决定减缴、免缴并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排污者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4	废气排污费	按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污染当量计征,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0.6元,其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1.4元。	(三)以填理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四)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的,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缴纳排污费。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排放污染物,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排污费。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排放污染物,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排污费。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推放污染物,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排污费。 第三条 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排放污水,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接纳标准,已缴纳了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超过排放标准的倍数加倍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超过排放标准的倍数加倍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超标倍数不足一倍的,按一倍计算;大于一倍的,按实际倍数计算,最高不超过4倍: (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 (三) 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三) 被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 第六条 不设区的地级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设区的地级以上市与所辖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排污费征收管理权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在区、镇设立的环境保护派出机构征收排污费。 8.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编氧化物氛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2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0)48号)。	2. 受理页任: 指导甲请人填报甲报表格。 3. 审核责任: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核定及计算,确定排污费的计费金额。 4. 征收责任: 按规定开具缴纳通知单并征收入库。会同财政部门、价格部门审核决定减缴 免缴并公示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版)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于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系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虽然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4.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各案。	1. 事前责任: 宣传辐射安全政策法规,引导辐射工作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辐射工作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防护措施是否有效、工作人员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抽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订) 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	
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 社会公开。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238号)。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环〔2013〕413号)。	1. 事前责任:组织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考核工作的培训,了解每年考核要求和考核内容,为顺利通过考核做好准备工作。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国控企业的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工作开展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网络核查、现场核查、资料核查等检查方式。 3. 处置责任:对尚未开展监测工作或未信息公开的单位,现场作出整改要求;对拒不开展或不公开监督性监测或自行监测结果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依照环保法对其进行处罚。 4. 事后责任:对核查情况进行分析原因、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3	环评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令第36号,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环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和材料,环评机构 应当如实提供。 监督检查包括抽查、年度检查以及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对环评机构的审查。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组织对环评机构的抽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环评机构的年度检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和年度检查,应当对环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主持编制机构的资质以及编制人员等情况进行审查。 对主持编制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以及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1. 日常监督检查责任: 对在本辖区内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环境保护现场检查	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规定,督促排污单位遵守各项规定。 2. 检查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检查,参与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现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拍摄现场违法违规相片。 4. 事后责任: 跟踪落实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 八条	
5	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产生、经营企业检查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引导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排污费征收现场检查	1. [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三)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四)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 (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 (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九)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2. [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1号公布) 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粤府令第116号) 第八条第四款 排污者拒报、谎报排污申报有关事项或者不按照规定进行变更申报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用现场检查一次采样监测的数据来核定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1. 事前责任: 宣传有关规定,督促排污单位遵守各种法律法规。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对管理的排污者填报的申报资料及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3. 立案责任: 对拒不办理排污申报及拒不缴纳排污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4. 调查和证据收集责任: 参与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现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拍摄现场违法违规相片。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7	环境稽查	1. [都门規章]《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 (二)现场监督检查包营冷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三)现场监督检查包然保护区、备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四)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 (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 (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 (九)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2. [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稽查,是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排污费征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的活动。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是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排污者进行立案调查。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察和电报指污费征收稽查具体工作。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以上的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排污费征收稽查。3. [规范性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排污费器企收稽查。(一)日常稽查,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交照目常稽查计划,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一项成多项环境监察程查。(一)日常稽查,指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目常稽查或检查发现、群众投诉举报、上级督办、有关部门移送或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主动申请稽查等渠道获悉的具体问题,以立案调查形式开展的稽查。	1. 事前责任: 宣传环境监察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环境监察行为规范。 2. 检查责任: 下级环保部门进行环境稽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环保部门作出《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排污费征收稽查处理决定书》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落实。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太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源水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加强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工作;(二)对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陆域污染源进行监控;(三)组织建设饮用水源水质的陆域污染源进行监控;(三)组织建设饮用水源水质的陆域污染源进行监控;(三)组织建设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网络,对饮用水源水质异常情况;(八)编制本行政区域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异常情况;(六)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饮用水源水质异常情况;(六)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进行处理。 3.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改)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的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行使下列职责;(一)贯彻饮用水源保护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二)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三)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三)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向相邻市的环保部门通报饮用水源保护信息;(四)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监督管理,(五)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工作,定期发布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报;(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监督检查责任: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检查。 2. 协调工作责任: 每月将检查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向有关区政府、部门通报,要求消除污染隐患。 3. 后续跟踪责任: 跟踪污染隐患取缔情况。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9	严控废物产生、处置企业 检查	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9年粤府令第135号)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严控废物处理活动的管理部门,负责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审查颁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严控废物处理的监督管理。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函[2013]140号) 第四点 各地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切实加强严控废物污染防治环境监管工作。一是要加强严控废物产生源管 理,每年组织辖区内有关企业开展严控废物产生源申报登记工作。二是要加强许可证单位备案管理。许可证单位异地接收严控废物的, 应向拟接收严控废物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当地环保部门在接到企业备案资料后,应以适当的方式向当地企业和社会公布。三 是要加大日常巡查、核查力度。将严控废物转移、流向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利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相关 数据信息,切实加强对企业违法违规转移、处理严控废物行为的预警分析,增强防范环境风险的意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要求,参照危险废物管理, 建立全省统一的严控废物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联单样式见附件2)。污泥产生单位转出污泥时应如实填写转移联单,禁止许可证单位接 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	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引导严控废物产生、处置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严控废物产生、处置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0	电子废物拆解企业检查	1.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209年国务院令第551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监督检查 2.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颁发 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 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 3.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40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时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电子废物拆解企业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油气回收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五条 新建加油站及新登记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加油站及在用油罐车应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 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 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登记 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油气回收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油气回收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2	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监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官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削款规定的维修后符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在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驶的无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排放黑烟等可 规污染物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绘 上级抽绘不得妨碍道路交通的畅通	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机动车排气检测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3	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复检的,应当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检测费用。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抽检的,不得收取费用。	1. 事前责任: 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机动车持有人规范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对各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 3. 处置责任: 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 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5. 事后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复查。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4	固体废物跨市转移检 查	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	2. 检查责任:不定期对各固体废物跨市转移单位的情况进行抽查。 3. 处置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现场作出整改要求(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移送责任:对限期不整改且危害环境安全的单位,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1.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识申领的确认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的通知》(粤环函〔2016〕945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事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相关要求。 3. 决定责任:是否核发标志。 4. 事后监管责任: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		2. [观视性文件] 《加天中中心观区》 與称字 "旋前凋状矣励补贻失旭刀条》(加州外(2014)119 号) 四、职责分工(一)市环保局: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环境监 管、负责"黄标车"审核认定。负责由请材料汇单审核 并终奖励补贴资全增付至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组行账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事流程、时限。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相关要求,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送财政部门复核。 3. 决定责任:经复核合格的,由财政部门将相应奖励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环保局财政专户,再由市环保局将奖励补贴资金拨付至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银行账户。 4. 事后监管责任: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十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组织、指导、协调生态 示范创建		沙带和南方丘陵山地带以及大江大河重要水系的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修复,让江河湖泊等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以及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流失。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开展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加强矿产、水电、旅游资源开发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进一步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活动。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	1.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各区开展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 2. 验收责任: 成立考核验收组验收市级生态示范区申报单位。 3. 命名责任: 对通过验收的市级生态示范区申报单位进行命名。 4. 奖励责任: 对获市级生态示范区命名的单位予以一定资金奖励。 5. 抽查责任: 对获市级生态示范区命名的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	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太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权村工度;深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2. [無確之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2. [無確之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十)加性提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深化"以吴促治"和"以奖代补"政策,扩大连片整治范围、集中整治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堆集档、重点治理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深地污染。继续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示范。推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服务和农村国实验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宣传主发、使用不成地污染。 北京大阳大市城市大阳大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	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 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指导、协调土壤污染防 治工作		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十四)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超标耕地综合治理,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应依法调整,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防治农用薄膜对耕地的污染,积极发展节水农业与生态农业,加大规模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搞好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农村沼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发展县域经济要选择适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环境容量的特色产业,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十)加快推进农村环境保护。实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深化"以奖促治"和"以奖代补"政策,扩大连片整治范围,集中整治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和集镇,重点治理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继续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进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推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康,切实减少面源污染。严格农作物秸秆禁烧管理,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人畜粪便和农药包装无害化处理。加大农村地区工矿企业污染防治力度,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开展农业和农村环境统计。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产口段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5.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3〕46号)。6.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	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工作。		
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2. [部门规章]《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令第16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有毒有害原料或者物质主要指《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	专家评估验收意见,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对符合审核要求的,予以通过;不符合审核要求的,不予通过,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3. 监督责任;对拒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5	进口装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登记备案		2. [行政法规]《放射性问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449号)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	2. 事后监管责任: 跟踪申请单位转让活动后的运行状况, 归档申请单位转让活动全过程记录, 确保掌握放射源	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开展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组织开展辖区 内环境质量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突发环境有政处罚的调环环境 境行政处罚的调环环境 监测等,组织对环证质 量状况进行调查建设和 管理环境监测网等		(二) 角岩环境监测州廷权和总针, 权某、官理环境监测数据, 开放环境机况则宣和计划, 绷刺环境监测报言; (二) 角害环境监测 人员的技术控训。	术工作; 2. 检查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7	对黄标车限行区域的划 定		[规范性文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 4. 加快"黄标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而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全面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到2015年底珠三角地区各城市"黄标车"限行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40%,其他城市限行区面积比例不低于30%。在限行区域内推广设立电子执法系统 ,对进入限行区的"黄标车"进行实时抓拍并依法处罚。各好要加大"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力度,确保到2015年全省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基本淘汰珠三角地区所有"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全省范围的"黄标车"。 [规范性文件]2、《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汕府[2015]116号)	1. 转发相关通知到市直各分局、各区县环保局等相关单位,按照属地管理进行任务布置、落实责任人。 2. 对相关任务进行跟踪、难点调研、问题反馈、狠抓落实。		我市于2016 年1月1日起 扩大"黄标 车"限行区 域至全市范 围。
8	对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结 果异议复检申请批复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测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另行选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复检,申请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另行选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1. 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结果异议复检的有关政策的宣传及相关复检申请表格的印制。 2. 按规定受理复检申请,并在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另行选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9	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和日 常维护工作			依据工作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承担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业务数据连网 管理、并进行网络日常维护。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0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市环(2016)70号) 第八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自动监控 平台联网。 第十四条 监控系统现场端验收实行分级负责制,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及市管企业由市环保局负责,其他污染源由所在区(县)环 保部门负责。验收步骤: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实行验收组现场验收制,验收组意见由所有验收组人员参与拟订。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验收不合格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	组织编制和实施环境保 护规划、计划		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小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第四款 环境保护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应当相互衔接。	1. 规划目标确认责任: 由编制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分析现状,提出市级环保规划目标。 2. 前期调研论证责任: 由编制单位进行市级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前期调研、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 3. 起草规划草案责任: 编制草案初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组织进行专家对规划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 4. 审核签发责任: 制发报送文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 指导实施责任: 编制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实时指导规划项目实施; 做到信息公开,并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2	配合国家、省开展国家 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 定量考核并进行自评		1.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6号)	1. 自评责任: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上报自评结果。 2. 配合国家、省开展国家城市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责任:配合省级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部按照《工作考核计分表》开展现场核查。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 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 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1.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 信息化工作		1. [地方性法規]《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处理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实施信息共享 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十四)不断增强环境保护能力。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重点流域、地下水、农产品产地国家重点监控点位和自动监测网络,扩大监测范围,建设国家环境监测网。推进环境专用卫星建设及其应用,提高逐感监测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设、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开展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和支持公及及社会组织开展环保活动。增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统计能力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加强物联网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领域的研发应用,推动信息资源共享。 3. [规范性文件]《印发广东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2]2号)第三部分 〔五〕 大力提升环境信息数字化水平 1. 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建设。 ###################################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5	指导、协调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编 制总量减排计划和年度 减排任务,提出对各区 县的四项污染物控制指 标		[沈旭性义件]《广东有环境保护月大丁印及2010年合地级以上印及顺德区环保约果性指标计划的通知》等环(2010)50号	1. 组织制定减排计划,下达减排任务,分解全市主要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减排计划。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6	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2.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2〕44号) 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汕市环〔2014〕352号) 4. [规范性文件]《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市办〔2014〕12号) 5.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考核检查活动的通知》(汕纪发〔2014〕3号) 6.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环保局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部分指标考核内容的通知》(汕市环[2014]452号) 7.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的函》(粤环函[2016]1160号)	以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17	对辖区的环境统计,污 染源普查工作		1、[条例]《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部门规章]《环境统计管理办法》(2006年环保总局令第37号) 第三条 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对全国环境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制定环境统计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环境统计科学研究,部署指导全国环境统计工作,汇总、管理和发布全国环境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的环境统计工作。 3.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行业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60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数据直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91号) 5. [规范性文件]《转发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统计数据直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汕市环(2013)341号)	1. 每季度对国控源企业环境统计数据进行审核。 2. 按时向省环保厅上报年报数据库和审核方案、审核资料 等。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1. [规范性文件]《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2. [规范性文件]《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号)	见的异议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 告知异议人。	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19	对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 办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管理暂行办法》(粤环[2013]12号) 附件:广东省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和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负责挂牌督办工作的归口管理。 市、县(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察机关可参照本办法对辖区内有较大影响的环境问题分别实行市、县(区)挂牌督办。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0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备案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客。在发生或者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情况时,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 2.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保部令第34号)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的控措施。 (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里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条条、演练; (五) 加强环境应急危力保险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3. [规范性文件]《企业事业单位交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度应当在环境应资预案各案产个于程它入下作日内。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条。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下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事前责任: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文件目录、备案文件范例等在其办公场所或网站公示 2. 受理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监督万八: 加大印以府 19345昭久执线, 19345·油	
21	组织、指导和监督环境 信访和群众投诉的调查 处理		1. [部门规章]《环境信访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 第八条 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或指定环境信访工作机构,配备环境信访工作专职或兼职人员;各省、自治区和设区的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独立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信访工作机构的能力建设,配备与环境信访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保证工作经费和必要的工作设备及设施。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信访工作机构代表本机关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环境信访工作及信访事项的办理,保障环境信访渠道的畅通。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8)45号)	1. 受理责任: 受理信访人提出的环境信访事项: 2. 交办责任: 向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或单位、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转送、交办环境信访事项; 3. 协调责任: 协调、处理环境信访事项; 4. 监督责任: 督促检查环境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督促承办机构上报处理结果; 5. 答复责任: 对信访人提出的环境信访事项进行答复。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2	对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 培训及考核		[规范性文件]《关于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培训及考核工作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函[2015]202号)	1. 建立本地区的机动车环保专家库并定期更新。 2. 定期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培训班,对培训后考核合格的人员核发机动车排气检测人员合格证。 3. 加大对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人员配置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每条检测线是否按要求配备2名以上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的检测人员。核发排气检测人员合格证后,要将检测人员操作规范性等情况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同时应将检测人员录入当地的机动车环保监管平台,通过该平台上报省环境保护厅	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3	承担机动车排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和日常维护 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2012]91号)	1. 依据工作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精神,搭建机动车排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机动车业务数据连网管理、并进行网络日常维护。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4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1. [規范性文件]《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第7条"标准的实施"。 7.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应依据不同类别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布而合理布置。 7.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由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并确定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达标的期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 3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2. [規范性文件]《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7 噪声区划的程序 7. 1 准备噪声区划工作资料:城市区域用地现状统计资料、声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资料、城市近期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比例适当的工作底图。 7. 2 确定噪声区划单元,依据噪声区划方法初步划定各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 7. 3 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充分利用交通干线(主干线及以上级别)、区行政边界、河流、沟壑、绿地等自然地形作为区划边界。 7. 4 对初步划定的区划方案进行分析、调整。 7. 5 征求环保、规划、城建、公安、基层政府等部门对噪声区划方案的意见。 7. 6 确定噪声区划方案并绘制噪声区划图。 7. 7 系统整理区划工作报告、区划方案、区划图等资料报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7. 8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区划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实施。 10 标准的实施"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 [規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6号)	1. 前期调研责任:由编制单位进行功能区划编制前期调研(区域概况、社会经济、气象资料、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 2. 起草功能区划责任:编制功能区划初稿广泛征求意见,提出修改意见。 3. 审核签发责任:制发上报文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批准的功能区划,实时指导功能区划实施;做到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 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5	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组织审查小组进行审 查		[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9号) 第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 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 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七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 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1. 组织审查组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任: 召集有 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进行审查,并由审查组提出审查意见。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组织开展绿色系列创建 活动及环境教育基地的 建设工作		1.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第三十一条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保护环境是全民族的事业,环境宣传教育是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意志的重要方式。要加大 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法制的宣传力度,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以环境补偿促进社会公平,以生态平衡推进社会和谐,以环 境文化丰富精神文明。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对环境保护的内在要求,把环保公益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及时报道党和国家环保 政策措施,宣传环保工作中的新进展新经验,努力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重点企 业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加强环保人才培养,强化青少年环境教育,开展全民环保科普活动,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2. [规范性文件]《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26号) 第二十条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3.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推进环境文化建设的意见》(粤环发(2010)108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2)49号)	1. 实施指导责任: 指导全市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及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工作。 2. 验收责任: 组织专家对全市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及环境教育基地单位进行验收。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7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 量减排考核制度		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粤府函(2012)344号)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3)132号) 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2)71号) 4.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考核检查活动的通知》(汕纪发(2014)1号)	负责牵头做好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 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划 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粤府〔2014〕6号)。(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5.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从2014年起,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成区和珠三角地区城市建成区均应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他城市禁燃区面积应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60%以上;2017年底前,全省所有城市建成区均应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将禁燃区范围扩展到近郊。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水煤浆、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可燃废物,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标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在2014年底前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1. 前期调研责任:由编制单位进行功能区划编制前期调研(区域概况、社会经济、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分析,召开论证会,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社会意见。 2. 起草区划责任:编制区划初稿广泛征求意见,提出修改意见。 3. 审核签发责任:制发上报文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4. 指导实施责任:依据批准的区划,实时指导区划实施;做到信息公开。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29	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 用和交易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六十条 本省逐步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实行排污指标的有偿取得和有偿转让。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管。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污染防治。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4〕47号〕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2014〕21号) 附件: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排污权初始分配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按照全省统一的分配方案,对排 污单位初始排污权进行核定分配。排污权初始分配具体操作方法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4.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关于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和氨氮排污权有偿 使用和交易价格的通知》(汕市发改[2016]411号)	按省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30	市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号)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审核下放有关工作的意见》(粤环函〔2013〕1130号) 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工作程序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制度的通知》(粤环〔2011〕21号)6.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制度和汕头市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工作程序(修订))的通知》(汕市环〔2015〕101号)	1. 组织评审委员会责任: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办文件要求组织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对拟调整的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 2. 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审核建议责任:根据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提出调整审核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部令第41号)全文。	1. 事后监管责任: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有关规定,将其完成备案的建设项目纳入有关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 头市环境保护局投诉电话: 88237826。	